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6-0175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FW-2026-0175

2.项目名称：2026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61.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	361.35	一批	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提供食品配送服务，食材包括主食类、豆油奶、肉鱼虾禽蛋、蔬菜水果、调饮料及其他调料副食类等。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2)《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联系方式：张晨轶 010-698421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齐岩 010-63905890、刘佳 010-639059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

电 话：010-639059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85684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刘佳，010-6390592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u>

	<p>(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10%进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号信息:</p> <p>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账号: 6232593799021185684</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一)、价格分 (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调价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调价率。

价格得分 =[(1+评标基准调价率)/(1+评标调价率)]×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二)、商务分 (2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每项业绩须附项目销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相关证书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合计		21	

### (三)、技术分 (4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配送能力	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运输车辆达到 4 台（2 辆日常配送车、1 辆冻品冷藏车、1 辆保鲜冷藏车）得 3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得 5 分，不足 4 台不得分。注：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相一致为准；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与合同出租方相一致。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者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支付凭证，未提供不得分。
2	仓储能力	2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库房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者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支付凭证及承租方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者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支付凭证及承租方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能力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经理、采购配送联络人、配送员等。</p> <p>1) 项目经理工作经历满5年的得1分，工作经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 采购配送联络人、配送员工作经历满3年的得1分，工作经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p> <p>3)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的，得0分。</p>
4	服务方案	7分	<p>食材采买组织方案</p> <p>1. 采购渠道明确，有详细的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制定了食材溯源保障措施，承诺可实现全部采购物品可追溯，得7分；</p> <p>2. 采购渠道明确，有详细的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未制定食材溯源保障措施，或措施存在不可行，或未承诺可实现全部采购物品可追溯，得5分；</p> <p>3. 采购渠道明确，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简单，得2分</p> <p>4. 采购渠道不明确，得0分。</p>
		7分	<p>食材质量控制方案</p> <p>1. 方案制订了包括食材的采购标准、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存储分拣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p> <p>2. 方案制订了包括食材的采购标准、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存储分拣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3. 方案制订了包括食材的采购标准、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存储分拣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得2分；</p> <p>4. 制定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或者在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存储分拣等各环节上有缺失得0分。</p>
		7分	<p>配送服务组织方案</p> <p>1. 方案制订了包括配送设备与工具、配送人员管理、装卸方案、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效等；方案内容详尽，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p> <p>2. 方案制订了包括配送设备与工具、配送人员管理、装卸方案、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效等；方案内容详尽，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3. 方案制订了包括配送设备与工具、配送人员管理、装卸方案、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效等；方案内容详尽，但关键点、重点明确，得2分；</p> <p>4. 未制定配送服务组织方案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得0分。</p>
		4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退货、换货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明确，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退货、换货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明确，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退货、换货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性欠缺；得1分</p> <p>4. 未制定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欠缺。得0分</p>
4分	<p>食品检验检疫方案</p> <p>1. 能针对检验检疫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科学合理，检测细节描述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对检验检疫提出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p> <p>2. 能针对检验检疫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基本可行，检测细节描述简略，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对检验检疫提出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但质量控制要求不明确，提出的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得3分</p> <p>3. 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检测方案有欠缺，作业细节描述简略，缺乏有效的安排；得1分</p>		

			4. 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5	应急采购服务及保障方案	6 分	<p>应急采购服务及保障方案</p> <p>1.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方案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方案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方案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关键点不重点明确；得 1 分</p> <p>4. 未制定具体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0 分</p>
<b>技术部分合计</b>		<b>49 分</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并结合门头沟区关于消费扶贫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饮食的绝对安全，确保饮食质量的绝对可靠，拟采购一家企业信用良好，具备相关配送能力的供应商，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堂提供配送服务。

### 二、项目概况

#### （一）配送时间

1. 配送周期：各驻地每周配送 2-3次，配送前一天确认配送食材清单，特殊情况除外。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在国家法定节假日能够正常配送。
2. 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约定日期上午 10时前，将预定所需原材料送至配送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3. 特殊情况配送工作要求：
  - (1)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服务。
  - (2)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
  - (3) 春节期间等因市场休市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保障每天配送，成交供应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二）配送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各驻地食堂。包括清水镇（百花山森林公安派出所旁）、雁翅镇（雁翅镇青白口河西）、潭柘寺镇（赵家台旁）、永定镇（西峰寺森林公安派出所旁）

（三）配送分类：主食类、豆油奶、肉鱼虾禽蛋、蔬菜水果、调饮料及其他调料副食类等 6 大类。

#### （四）配送工作量：

1. 日常保障：365天，220人

### 三、结算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实际购买的粮油、调料、干货类、肉类、生鲜蔬菜类数量计算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节假日顺延，结算

时间为结算日后一个月内结算）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当月账务并将双方确认的销售发票递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二）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报价调价率为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应包含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保、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结算价根据供货时“北京新发地（<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每周一公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中同一品类每日价格行情平均价（如网上没有，则采取市场询价）结合供应商所报调价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所报调价率，没有报价的品种，由双方按照市场考察价格结合供应商所报调价率进行结算，（结算价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

#### 四、质量要求

序号	物资品类	质量标准	相关要求
1	肉禽蛋类 (猪肉、牛肉、羊肉、禽蛋)	<p>猪肉类：肉质要新鲜、色泽要鲜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柔软，无油腻味，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刻修复，外表湿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厚度3-4厘米，白中透淡红色，肉面平整，四周见花，肥瘦共五层，不带筋络和肥膘，肌肉呈淡红色或灰红色；切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质感新鲜，指压后凹陷能立即复原，不得供应老母猪肉、注水肉、米猪肉、病（死）猪肉及含有瘦肉精的猪肉。实际供应大肉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前后腿肉、纯瘦肉、五花肉、通排、龙骨块、里脊肉、猪头肉、大肠、猪肝、猪心、猪耳、猪皮等原材料。</p> <p>牛羊肉：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包装完好。牛肉整体形状良好，款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理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p> <p>禽肉（鸡、鸭等）：块型完整，无缺损，无残存羽毛，无残留骨，肉色正常，无伤斑和溃烂，无血肿、溃</p>	<p>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2020）、《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20575-2019）、《鲜、冻胴体羊肉》（GB/T9961-2008）、《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08）等相关国家标准。生猪应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p> <p>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p> <p>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p>

		<p>烂等异常色斑，冷鲜肉（非冷冻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颜色随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色等，切面发光；具有禽肉正常的气味；用手触摸，禽肉类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肌肉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不得供应病（死）禽肉，注水禽肉等。实际供应禽肉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鸡边腿肉、鸡脯肉、白条鸡、鸡琵琶腿、半片鸭、鸭腿等其他常用禽肉原材料。</p> <p>蛋类：新鲜保质，蛋形正常，无细菌、重金属超标，无抗生素、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2	水产类 (鱼、虾等)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虾、蛤蜊等为活物等。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0941-2016）要求。
3	蔬菜类	色泽要鲜艳，要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和各自品种典型形状、表面光洁、成熟度适中，个头大小一致，食用味道正常，肉质符合各自特征；要无斑点、无腐烂、无异味、无干瘪、无枯黄叶、无畸形、无裂痕、无糠心、无病叶、不带泥土杂质、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等，要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有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腐烂、泥沙或农药等化学药物超标现象。实际供应蔬菜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土豆、黄瓜、芹菜、冬瓜、青椒、番茄、大白菜、小白菜、茄子、花菜、胡萝卜、洋葱、蒜苗、上海青。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3-2021）要求。
4	水果类	水果表面有光泽，色泽鲜艳，体积大且均匀一致，每种水果具有其特有的香味，味甜而纯正，无其他异味，果形具有各自品种典型性状，成熟度高，水分足，表面无刀伤，磕碰伤，磨伤，水锈，病虫害和霉斑等。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3-2021）要求。

5	调料类	<p>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色泽正常,无臭味,货品新鲜,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生产日期,厂址,规格,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号清楚,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种类齐全。实际供应调味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八角、花椒、胡椒、味精、鸡精、食盐、料酒、酱油、醋(白醋或陈醋)、豆瓣酱、红豆酱、辣椒面等。</p>	<p>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44-2018)要求。</p>
6	粮油类	<p>大米新鲜度高,品质佳,无杂质,颗粒均匀,未掺假,无虫蛀,口感好等。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没有麸皮等杂质,无任何增白剂,手握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气味;入口淡而微甜,无异味,细度高。面条色泽洁白,稍带淡黄,无霉味、酸味或其他异味及虫蛀,整齐不断条等。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及精炼油等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p>	<p>大米、小米、绿豆、红小豆、玉米糝子、黄大豆、糯米、黑米、面粉、馒头粉等同类产品一级质量。储存期限不超过国家规定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要求,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选用透气性良好的无色塑料编制袋,塑料编织袋应符合国家标准《塑料编制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中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花生油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料(GB19641-2015)》,花生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调和油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符合最新现行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及精炼油产品的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标识标注内容:产品名称;净含量;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产品标准编号;保质期;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明。混合油应标注配料表。感官检查:具有不同种类植物油脂所固有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油脂酸败后,色泽变成深暗。加热实验(280℃)中,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变黑。中标后供应商每季度须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最新食用油合格检测报告。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标准</p>

		且每个最小包装应有合格证明。制作食用油的原材料中不能含有转基因材料。所有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招标人要求的标准若已废止，以现行标准为准。
--	--	--

(二) 若产品送货时：对果蔬水产类产品，应提供该产品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禽类、肉类产品的要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和加施品质标志；畜类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合格证。

1. 有包装食品送货时，应当提供出场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2. 上述各项证明或文件，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或保存，均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

### 五、配送要求

1. 配送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 3 名人员配合进行：项目经理、采购配送联络人、配送员。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配送工作项目。采购配送联络人负责营运日常配送工作，熟知配送工作相关流程，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配送员负责具体配送工作（用一备一），要求有配送采购及配送车辆驾驶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配送人员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配送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做到持证上岗。配送人员应当稳定，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

2. 车辆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严禁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需要对货物进行分类包装，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二) 成交供应商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就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确认后，填写交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

1. 报价单要求。所有货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需每 15 天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报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延期末提供的，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2. 订单要求。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发《物资采购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扫描件通知成交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规格、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出现确实无法提供的货物情形的，须 2 小时以内通知采购人，及时调整货物，未提前告知且无故缺货或擅自调整货物的，纳入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 3. 交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照配送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合同双方根据采购人的《实物采购验收登记表》现场过秤

并验收签字，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下订单的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采购人不再接收。

(2) 验收过程中如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验收数量不足或者缺货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 1 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含）以上的，按违约责任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3)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人确认过的过磅数量为准。

4. 所有货物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开具公司正规有效发票。

(三)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1. 对于粮油、调料类货物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货物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抽许可证号、批号、生抽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

2. 对于蔬菜类货物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采购人对送达的蔬菜当场进行抽查、验收；对于部分蔬菜类配送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皮、无污泥等净菜处理。

3. 对于禽类、水产类等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粗加工服务。

(四)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 含有制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畜类、水产类等货物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五) 采购人临时急需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配送到位。

(六) 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 六、违约责任

(一) 发生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进行口头警告教育以及视情况严重性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整改通知书》，其他相关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累计

获得 5 次（含）以上《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货物质量要求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品牌、产地等不符合要求的；
3. 成交供应商超越采购人所提供的清单以外供货的；
4. 成交供应商搞货物搭售的；
5. 货物在质量等方面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的，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1）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瑕疵程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二）对采购人提供的供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发生延误，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提供就餐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按每次 2,0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服务纠纷、按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售后承诺处理。处理完毕之前，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货款。

（四）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物品的报价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供货价格报价或提供供货价格报价不全的，每延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此类推，超过 7 天（含）未提供供货报价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的货物款项。

（五）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所报价格高于当日结算基准价)的，成交供应商须退还货款差价，并按差价的五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六）如成交供应商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 个月函告采购人解约，待采购人重新确定供应商后，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约。成交供应商中途终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七) 采购人员因食用食堂饭菜导致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部的医疗费并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八) 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具虚假的产品税务发票。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九)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馈赠任何物品、现金等。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十) 因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对合同进行修订时，应当终止或修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如发生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供货延误，可能会影响食堂为员工提供就餐的，采购人有权临时从第三方渠道组织进货，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不得缺斤断两，发现一次，每次扣罚当月总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十三)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不得无故缺货，确需补货的，须在 2 小时之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提供就餐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按每次 2,0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四) 成交供应商必须讲究诚信和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十五) 验货过程中如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 1 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含）以上的，提出口头警告 1 次，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2 次（含）以上的，每次扣罚当月总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 5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十六) 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七、绩效考核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分别对配送时间、食材质量、报价情况、退换货次数、配送人员服务态度五个指标进行考核打分。每项考核指标满分为 20 分，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打分。考核细则如下：

1. 若单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口头警告；

2. 若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当面开会约谈；

3. 若连续三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能够承诺为本项目提供食品的供货渠道部分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且采购份额符合财政政策相关要求，且不低于采购预算的30%，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 2.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基本要求

- 1) 甲方采购的货品发生变动时将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辅助采购；
-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货品，每月进行一次经费结算；
-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调价率百分比：\_\_\_\_\_ %
- 4)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有害食品；
- 5)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物标志，质检标志、质量标志等；
- 6) 乙方不得提供有任何腐烂、变质、虫咬、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健康的食品，一经发现，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市场报价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参考；
- 8) 乙方购买的肉类、禽类必须具有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9)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供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资质证明，以备甲方实地调研提供参考；

10) 乙方须安排配送车辆，做到不能延误送菜时间节点；

11) 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和甲方管理者，包括食堂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利益往来，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 2.2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的服务人员须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服务人员的更换，须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2.3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甲方未完成招标工作、新的服务单位未进驻服务地点前，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服务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若实际配送工作已经开展，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原供货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 4. 支付条款

### 4.1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情况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报告、结算单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费用。

4.2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每月进行一次经费结算

预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 5. 违约条款

### 5.1 合同违约处理

5.1.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进行口头警告教育以及视情况严重性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其他相关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供货期间乙方累计获得 5次（含）以上《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货物质量要求的；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品牌、产地等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超越甲方所提供的清单以外供货的；
4. 乙方搞货物搭售的；
5. 货物在质量等方面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的，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 （1）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瑕疵程度，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1.2 对甲方提供的供应要求，乙方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生延误，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就餐服务的，乙方按每次2,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1.3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服务纠纷、按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售后承诺处理。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货款。

5.1.4 乙方未按供应物品的报价要求向甲方提供供货价格报价或提供供货价格报价不全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元，以此类推，超过 7天（含）未提供供货报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的货物款项。

5.1.5 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所报价格高于当日结算基准价)的，乙方须退还货款差价，并按差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 5.1.6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个月函告甲方解约，待甲方重新确定供应商后，书面通知乙方解约。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后，甲方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 5.1.7甲方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导致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除需负担全部的医疗费并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5.1.8乙方不得开具虚假的产品税务发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 5.1.9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任何物品、现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 5.1.10因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对合同进行修订时，应当终止或修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1.11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供货延误，可能会影响食堂为员工提供就餐的，甲方有权临时从第三方渠道组织进货，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1.12 乙方所供货物不得缺斤断两，发现一次，每次扣罚当月总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作为赔偿，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 5.1.13乙方所供货物不得无故缺货，确需补货的，须在 2小时之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就餐服务的，乙方按每次 2,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1.14乙方必须讲究诚信和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
- 5.1.15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 1 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含）以上的，提出口头警告 1 次，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2 次（含）以上的，每次扣罚当月总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 5.1.16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5.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 5.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_\_\_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_\_\_\_%。

5.4 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 6.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视情况扣除合同款及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6.3 甲方将对乙方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分别对配送时间、食材质量、报价情况、退换货次数、配送人员服务态度五个指标进行考核打分。每项考核指标满分为 20分，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打分。考核细则如下：

1. 若单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
2. 若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当面开会约谈；
3. 若连续三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安全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由于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发生的泄密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 不可抗力

8.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8.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9. 争议解决条款

### 9.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6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 10. 其他条款

10.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0.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3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0.4

## 11. 合同的终止

## 11.1 到期

乙方应至少在合同期满前90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1.2 违约的终止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品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乙方若提供假发票，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连续三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签订、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机关食堂配送公司月绩效考核表
2. 采购文件
3.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调价率（%）

注：1、供应商应在“北京新发地（<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每周一公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中同一品类每日价格行情平均价（如网上没有，则采取市场询价）的基础上，报出调价率百分比，调价率最高上浮百分比均为 20%。超过最高上浮百分比的 20%，否则投标无效。

2、示例：如供应商所报某类货品的调价率上调 5%，则应在上表调价率栏内填写为 5%，下调 2%，则应在上表调价率栏内填写为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自身盈利进行报价，不得恶意低价竞争，影响后期的履约质量，投标时所报调价率为中标后供货结算依据，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调价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